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北京国际中心 3 号楼安联大厦 16 层)

二〇〇九年八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9]中银股字第 45 号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

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决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并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6039），拥有代码为 70546676—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厦税征字 350206705466767 号的《税务登记证》。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经核查验证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各项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三维丝有限）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已通过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历年年检，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现时合法存续。

4、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06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时的基本情况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祥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00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袋式除尘器配件和环保器材；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服务和咨询；生产、批发、零售工业用纺织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01年3月23日至2031年3月22日。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现持有的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98200006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1年3月23日，由于发行人系于2009年3月24日由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三维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于2009年

8月6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020113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至6月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9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额1,300万股,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8月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2008年净利润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9,535,213.71元、11,173,720.46元,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64,299,151.87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

众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1,3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5,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起人（股东）出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

发行人是由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承继三维丝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及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后，三维丝有限的主要资产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另有部分资产正在办理更名登记手续。

（3）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地产、商标和专利、机动车辆、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审查，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根据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0、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1、根据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天健光华于2009年8月6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20256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订的《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4、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已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8、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9、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发行人的前身为一家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3502002011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过滤袋、过滤器材、环保器材、无纺布制品。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09 年 3 月 24 日前，发行人前身三维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37,700 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图：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罗红花	256.50	35.44
丘国强	155.20	21.44
罗章生	100.00	13.8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56	12.51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4	10.78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6	3.51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11	2.50
合计	723.77	100.00

2、2009年1月23日，天健光华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20502号《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三维丝有限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456,249.82元。

3、2009年1月2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大评估评报字(2009)第006号《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三维丝有限截止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69,975,011.30元。

4、2009年2月2日，三维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将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5、2009年2月2日，三维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456,249.82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39,000,000股，所余净资产19,456,249.82元计入资本公积；三维丝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三维丝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罗红花持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13,821,38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5.44%；丘国强持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8,362,87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44%；罗章生持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5,388,45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8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投”)持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4,879,78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51%；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微创投”)持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4,205,14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78%；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创投”)持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1,366,51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51%；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创投”)持有发行人的发

起人股 975,84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

6、2009 年 2 月 2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复函》（厦国资函[2009]6 号），确认发行人以火炬创投、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深圳创新投、三微创投和金立创投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根据天健光华审（2009）NZ 字第 0205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以 1: 0.667165617 的比例折股，折成总股本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火炬创投持有发行人 1,366,511 股，占总股本的 3.5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7、200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等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8、200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销售总监，通过了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9、200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0、2009 年 3 月 8 日，天健光华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11、2009 年 3 月 24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6039），发行人名称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祥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据此，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以及国有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09年2月2日，三维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1、2009年1月23日，天健光华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20502号《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三维丝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8,456,249.82元。

2、2009年3月8日，天健光华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3月7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7日召开，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等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系统，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形；根据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

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综合部、生产部、财务部、市场部、采购部、客服部、品管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1、罗红花女士。

罗红花女士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5.44% 的股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233019750308****，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古兴里 5 号 502 室。

2、丘国强先生。

丘国强先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21.44% 的股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20319710405****，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古楼北里 44 号 307 室。

3、罗章生先生。

罗章生先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13.82% 的股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222819700128****，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三里 3 号 402 室。

4、深圳创新投。

深圳创新投系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269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12.51% 的股份，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

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单位或公司为深圳创新投的股东。深圳创新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5、三微创投。

三微创投系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2002000473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10.78% 股份。三微创投的股东为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三微创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6、火炬创投。

火炬创投系于 2004 年 4 月 5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298100000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3.51% 股份。国有独资企业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火炬创投 100% 股权。火炬创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7、金立创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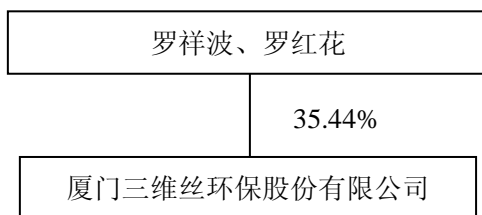
金立创投系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230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2.50% 股份。金立创投的股东为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创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刘立荣等 16 名自然人。金立创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罗红花，持有发行人 35.44% 股份，罗祥波先生与罗红花女士系夫妻关系，目前罗祥波先生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据此，罗红花女士和罗祥波先生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如下图所示：



罗祥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62319710305****，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古兴里5号502室。

罗红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33019750308****，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古兴里5号502室。

2、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含其前身三维丝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罗红花女士，罗红花女士和罗祥波先生系夫妻关系，共同构成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红花女士和罗祥波先生，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7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4名为境内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100%的股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罗红花	13,821,380	35.44
丘国强	8,362,878	21.44
罗章生	5,388,452	13.8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12.51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10.78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6,511	3.51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2.5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以三维丝有限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456,249.82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39,000,000股，所余净资产19,456,249.82元计入资本公积；三维丝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三维丝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天健光华于2009年3月8日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2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足额缴付出资。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属由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维丝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

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三维丝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更名为发行人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复函》（厦国资函[2009]6号），并经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于2009年3月24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案为：以三维丝有限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8,456,249.82元按照1:0.66716561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39,000,000股，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火炬创投持有1,366,511股，占总股本3.51%，为国有法人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罗红花	13,821,380	35.44	境内自然人股
丘国强	8,362,878	21.44	境内自然人股
罗章生	5,388,452	13.82	境内自然人股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12.51	境内一般法人股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10.78	境内一般法人股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6,511	3.51	国有法人股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2.50	境内一般法人股
合计	39,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1) 三维丝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状况

三维丝有限于2001年3月23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股东共有2名，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罗红花	35	70.00
胡云集	15	30.00

合 计	50	100.00
-----	----	--------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4月17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维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三维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罗红花	85	85.00
胡云集	15	15.00
合 计	1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9月9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维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万元；胡云集原持有的三维丝有限15%股权转让给丘国强持有，并吸收罗章生为新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三维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罗红花	150	50.00
丘国强	90	30.00
罗章生	60	20.00
合 计	300	100.00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8月26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维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三维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罗红花	250	50.00
丘国强	150	30.00
罗章生	100	20.00
合 计	500	100.00

(5)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4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维丝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634.03万元，并吸收深圳创新投、火炬创投、金立创投为新股东。

本次增资后，三维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罗红花	250	39.43
丘国强	150	23.66
罗章生	100	15.7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56	14.28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6	4.00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11	2.86
合计	634.03	100.00

（6）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9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维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4.0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23.77万元。

本次增资后，三维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罗红花	256.50	35.44
丘国强	155.20	21.44
罗章生	100.00	13.8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56	12.51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4	10.78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6	3.51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11	2.50
合计	723.7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丝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09年3月24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的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没有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该等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1）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袋式除尘器配件和环保器材；（2）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服务和咨询；（3）生产、批发、零售工业用纺织品；（4）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经营方式高性能除尘滤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三维丝有限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三维丝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过滤袋、过滤器材、环保器材、无纺布制品。

2、三维丝有限成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三维丝有限自成立以来至整体变更前经营范围变更一次，其中增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99.5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

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历年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罗红花，持有发行人股份 13,821,38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4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丘国强，持有发行人股份 8,362,87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44%。

(3) 罗章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5,388,45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3.82%。

(4) 深圳创新投，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4,879,78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2.51%。

(5) 三微创投，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4,205,14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0.78%。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罗祥波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红花系夫妻关系，据此，罗祥波和罗红花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依据罗红花、罗祥波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控制发行人以外，罗红花、罗祥波不存在下属全资或控股、参股子公司。

4、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属全资或控股、参股子公司。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在非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罗祥波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丘国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无	无	无

罗章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罗红花	董事	无	无	无
吴任华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投资经理
连格	董事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总经理
		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之股东	副总经理
梁烽	独立董事	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	无	委员
林秀芹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院	无	副院长
		厦门沃尔克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厦门仲裁委员会	无	仲裁员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吴善淦	独立董事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无	高级工程师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无	秘书长
		中国环保机械标准委员会大气分会	无	委员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大气分会	无	委员
		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无	常委
罗文	监事会主席	厦门火炬高新区财政服务中心	发起人股东之关联单位	副主任
吴昊天	监事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总经理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孙艺震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谢福建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王荣聪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6、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由其直接控制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1) 2007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三维丝有限和罗祥波、丘国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农银高抵字83906200700001108号)，合同约定：罗祥波、丘国强以自有房产为三维丝有限自2007年1月22日至2009年1月22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9万元，借款到期日不超过2010年1月22日。

(2) 2007年5月25日, 孙艺震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集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83906200700003622), 合同约定孙艺震为三维丝有限自2007年5月25日至2009年5月25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集美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6万元。

(3) 2008年6月3日, 罗红花、罗祥波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署《厦门市商业银行保证合同》(编号为01422008200009保), 合同约定: 罗祥波、罗红花为三维丝有限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署的《厦门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编号为01422008200009)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 2009年1月4日, 罗红花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厦门市商业银行质押合同》(编号为01422008200049质), 合同约定: 罗红花以其所有的现价为243万元的厦门市商业银行整存整取定期存单(编号为00000235)为三维丝有限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厦门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编号为01422008200049)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 2009年4月8日, 罗红花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厦门市商业银行质押合同》(编号为01422009200003质), 合同约定: 罗红花以其所有的厦门市商业银行整存整取定期存单(编号为00187731)为三维丝有限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厦门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编号为01422009200003)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6) 2009年6月24日, 罗祥波、罗红花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厦门市商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142009004000保), 合同约定: 发行人为发行人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的《厦门市商业银行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01422009004000)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7) 2009年7月13日, 罗红花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厦门市商业银行质押合同》(编号为01422009200016质), 合同约定: 罗红花以其所有的厦门市商业银行整存整取定期存单(编号为00187665)为发行人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厦门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编号为01422009200016)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8) 2009年7月30日, 发行人与三微创投股东之一的厦门市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编号为ZX担[2009]贷0003-1), 合同约定: 厦门市

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同日签订的《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09]进出银[榕进信合]字第 024 号）项下的贷款及其利息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向保证方支付担保费 36,250 美元。同日，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分别与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ZX 担[2009]贷 0003-2-1、0003-2-2、0003-2-3、0003-2-4），约定：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为发行人与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债权、利息等一切费用向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发行人与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 ZX 担[2009]贷 0003-3-1），约定：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在约定期限内产生的和将产生的所有应收销售货款为发行人与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债权、利息等一切费用向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其中第（1）项至第（7）项关联交易均是发行人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的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任何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第（8）项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商业贷款提供的担保，虽收取了一定担保费，但此项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不违背关联方三微创投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其他往来款项。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孙艺震曾经通过借款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姓名	2006 年度			
	期初	增加	减少	余额
丘国强	570,000.00	140,050.00	350,050.00	360,000.00
罗红花	1,230,000.00	850,000.00	1,410,000.00	670,000.00
罗章生	270,000.00	1,200,000.00	770,000.00	700,000.00
合计	2,070,000.00	2,190,050.00	2,530,050.00	1,730,000.00
姓名	2007 年度			
	期初	增加	减少	余额
丘国强	360,000.00	690,000.00	210,000.00	840,000.00

罗红花	670,000.00	2,120,000.00	1,500,000.00	1,290,000.00
罗章生	700,000.00	790,000.00	1,030,000.00	460,000.00
孙艺震	-	770,000.00	-	770,000.00
合计	1,730,000.00	4,370,000	2,740,000.00	3,360,000.00
姓名	2008 年度			
	期初	增加	减少	余额
丘国强	840,000.00	550,000.00	1,390,000.00	-
罗红花	1,290,000.00	1,470,000.00	2,760,000.00	-
罗章生	460,000.00	-	460,000.00	-
孙艺震	770,000.00	-	770,000.00	-
合计	3,360,000.00	2,020,000.00	5,38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的上述借款系因生产急需而发生，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利息，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关联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所需发生上述借款且已实际偿还，并未支付利息，关联方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上述关联往来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经审议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帮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在其当时的股权结构和所处阶段发生的历史行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瓶颈，是关联方对公司创业阶段的实质性支持。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帮助已全部归还完毕，关联方未收取公司资金利息或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实施对所有股东权益的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祥波、罗红花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承诺与发行人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遵守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的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袋式除尘器配件和环保器材；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服务和咨询；生产、批发、零售工业用纺织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红花、罗祥波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红花、罗祥波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丘国强、罗章生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创新投的经营范围是：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三微创投的经营范围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红花和罗祥波、股东丘国强和罗章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地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发行人持有厦国土房证第 00680904 号、第 00680905 号、第 00680906 号、第 00680908 号、第 00698171 号、第 00698174 号、第 00698175 号、第 00698176 号《土地房屋权证》，宗地面积共计为 14,613.1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292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房地产的《土地房屋权证》，房地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房地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房地产均通过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出让并以自建方式或通过市场购买方式取得所有权，发行人拥有完备的权属证书。

3、房地产所有权存在的权利限制。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上述房地产(厦国土房证第 00680904 号、第 00680905 号、第 00680906 号、第 00680908 号)已为发行人贷款设定抵押担保。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抵押担保在厦门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取得《厦门市土地房屋他项权证》(厦国土房他证第 200734862)。上述其他自有房地产不存在权利限制。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除拥有上述第（一）项房地产外，不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

(1)三维丝有限拥有的注册商标

(a)三维丝有限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第 4510213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4 类）：纺织纤维织物、织物、布、过滤布、平针织物（纤维）、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过滤布料、滤气呢、无纺布、毡。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b)三维丝有限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4510214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4 类）：纺织纤维织物、织物、布、过滤布、平针织物（纤维）、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过滤布料、滤气呢、无纺布、毡。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c)三维丝有限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第 4510215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4 类）：纺织纤维织物、织物、布、过滤布、平针织物（纤维）、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过滤布料、滤气呢、无纺布、毡。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d)三维丝有限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第 4510216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4 类）：纺织纤维织物、织物、布、过滤布、平针织物（纤维）、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过滤布料、滤气呢、无纺布、毡。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2)商标权人的变更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商标代理机构厦门中源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代理协议》，委托其办理上述三维丝有限的四项注册商标申请更名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2009 年 6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四份《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编号分别为 2009 变 30363SL、2009 变 30364SL、2009 变 30365SL、2009 变 30366SL），已受理注册号分别为 4510216、4510215、4510214、4510213 的注册商标的变更申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因三维丝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维丝有限的资产、权利等由发行人整体承继，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办理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专利，正在申请 3 项专利。

(1)三维丝有限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 908468 号、第 1086500 号、第

1154456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第 498352 号《发明专利证书》。

(2)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111461.5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1 项发明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申请号为 200910111982.2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1 项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申请号为 2008100714701 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

(3)发行人设立后，委托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代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申请号为 200810071470.1 及专利号为 200720008420.X、200720009288.4、200520126081.6、200510045562.9 等五项专利申请人更名或专利权人申请更名的相关事宜。

2009 年 6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五份《手续合格通知书》，认为发行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号为 200810071470.1 及专利号为 200720008420.X、200720009288.4、200520126081.6、200510045562.9 等五项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更名变更手续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准予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变更后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因三维丝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维丝有限的资产、权利等由发行人整体承继，三维丝有限和发行人按规定缴纳了专利年费，上述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已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取得相关权利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时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机动车辆

1、发行人拥有编号为 350004114223 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宝马轿车，机动车登记编号为闽 DV0107，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发证机关为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发行人拥有编号为 350002191407 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东南中型普通客车，机动车登记编号为闽 DD3576，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发证机关为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发行人拥有编号为 350001134079 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帕萨特轿车，机动车登记编号为闽 DC1962，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发证机关为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4、发行人拥有编号为 350005199780 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五菱轻型普通货车，机动车登记编号为闽 DEC792，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发证机关为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5、发行人拥有编号为 350005163436 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丰田牌小型轿车，机动车登记编号为闽 DDV962，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发证机关为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该等机动车辆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利状态。

本所律师审查了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凭证，抽查了部分重要生产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中，该等重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的一部分为其贷款设定抵押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3月13日，三维丝有限与厦门火炬集团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XJB2009001-1），三维丝有限已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厦门火炬集团科技担保有限公司。2009年4月22日，发行人就上述生产设备向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为 35020609010-1）。

(六)租赁房地产

1、2009年2月25日，三维丝有限与厦门翔安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编号为：XQWY[2009]SPZ-010），约定：厦门翔安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住宅春江里7号502、春江里14号601、901共3套建筑面积合计为320.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三维丝有限，合同期限自2009年2月18日起至2010年2月17日止。

2009年4月14日，三维丝有限与厦门翔安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

合同》(编号为 XQWY[2009]SPZ-074), 约定: 厦门翔安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住宅春江里 14 号 401、春江里 15 号 702、803 共 3 套建筑面积合计为 370.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三维丝有限, 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上述租赁房屋为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翔安)产业区配套生活区房产, 目前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根据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2007]39 号《关于火炬翔安产业区配套生活区房产移交配套运营及管理的会议纪要》, 厦门翔安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翔安)产业区配套生活区房产, 对外签订租赁协议。上述租赁房屋属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配套生活用房, 虽然尚未办理权属登记, 但其面积小, 仅作为发行人少数员工宿舍之用, 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2009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与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作为出租方将位于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3 号 1 层至 3 层建筑面积为 2496 平方米的房屋(厦地房证第 00528482、00528476、00528463)租赁于发行人, 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厦门市房地产交易权籍登记中心办理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号分别为(A2009 厦)房租证字第 000109、000108、000110 号。本所律师认为, 该租赁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的贷款。

2008 年 10 月 23 日, 三维丝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农银借字第 83101200800002076 号), 约定: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向三维丝有限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 贷款年利率为 7.623%。

2、发行人向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的贷款和授信。

(1)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三维丝有限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厦门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编号为 01422009200001 号), 约定: 厦门市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三维丝有限提供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贷款年利率为 5.841%。

(2) 200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厦门市商业银行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 01422009004000 号)，约定：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000 万元，其中具体授信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200 万、90 天远期信用证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

3、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09]进出银[榕进信合]字第 024 号)，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145 万美元的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贷款年利率为 2.90813%。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 2007 年 10 月 8 日，三维丝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农银高抵字第 83906200700004394 号)，合同约定：三维丝有限自愿为三维丝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所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675 万元整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物为三维丝有限自有的厦门翔安区翔明路 5 号 101、201、301、401 单元的房地产，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 9,648,400 元。

(2) 2009 年 3 月 13 日，因厦门火炬集团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三维丝有限向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担保，三维丝有限与厦门火炬集团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XJB2009001-1)，以部分生产设备向厦门火炬集团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3) 200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厦门市商业银行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01422009004000 质)，合同约定：发行人自愿以其所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用于托收的保证金账户(账号：87830126360000013)设立质押，为发行人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厦门市商业银行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 01422009004000)项下的债务

提供质押担保。

(4) 2009年7月30日,发行人与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ZX担[2009]贷0003-3-1),约定: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在约定期限内产生的和将产生的所有应收销售货款为发行人与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债权、利息等一切费用向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购销合同

1、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正在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1) 2009年6月12日,发行人与Evonik Fibres Gmbh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Evonik Fibres Gmbh采购P84纤维一批,合同金额为300,000欧元。

(2) 2009年6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恩诺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向上海恩诺物流有限公司采购PPS纤维一批,合同金额为462,000美元。

(3) 2009年7月20日,发行人与Evonik Fibres Gmbh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Evonik Fibres Gmbh采购P84纤维一批,合同金额为300,000欧元。

(4) 2009年7月29日,发行人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火炬(翔安区)产业区翔虹路2#北幢第一层买卖合同》(编号为XAFWB1201),由发行人向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火炬(翔安区)产业区翔虹路2#北幢第一层的房屋,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2,895,438元。

(5) 2009年7月29日,发行人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火炬(翔安区)产业区翔虹路2#北幢第二层买卖合同》(编号为XAFWB1202),由发行人向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火炬(翔安区)产业区翔虹路2#北幢第二层的房屋,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3,062,605元。

(6) 2009年7月29日,发行人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火炬(翔安区)产业区翔虹路2#北幢第三层买卖合同》(编号为XAFWB1203),由发行人向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火炬(翔安区)产业区翔虹路2#北幢第三层的房屋,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3,062,605元。

(7) 2009年7月29日,发行人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火炬(翔安区)

产业区翔虹路 2#北幢第四层买卖合同》(编号为 XAFWB1204), 由发行人向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火炬(翔安区)产业区翔虹路 2#北幢第四层的房屋,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3,058,952 元。

2、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正在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1) 2009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与浙江华鼎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为 SWS20090613-01), 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浙江华鼎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03 万元。

(2) 2009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与云南双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除尘器配套布袋及龙骨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SX-HT/C0916), 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云南双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68 万元。

(3) 2009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与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为 CTH09010-HF05), 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18.38 万元。

(4) 2009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与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为 CTH09009-HF06), 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18.38 万元。

(5) 2009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与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布袋除尘器配套滤袋商务合同》, 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23.25 万元。

(6) 2009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与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滤袋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TFEN-E0907-CG14), 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31.52 万元。

(三)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上述以三维丝有限名

义与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因发行人为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而至，发行人已将更名通知发送于另一方当事人，该等合同均在合法、有效的履行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因此引起合同主体纠纷的潜在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提及的发行人作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天健光华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审核，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发行人增资扩股、整体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时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章程的制定。

2001 年 3 月 15 日，罗红花与胡云集制定、签署《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三维丝有限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领取注册号为 3502002011430 号《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2、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章程修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等所述，三维丝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前注册资本、股权、经营范围、住所等发生了若干次变更，为此，股东会均通过相关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有关条款，并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备案的有关手续。

3、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章程制定及以后的章程修改。

2009年2月2日，三维丝有限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并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2009年3月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章程后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备案。

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对现行章程中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作出相应的补充修订。

4、制定《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并拟定了《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2009年8月22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于2009年8月22日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制度及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题、会议记录及决议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 1 名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1 名副总经理兼任销售总监。根据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

董事和独立董事经 200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经 2009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200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经 200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销售总监经 200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经 2009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

3、根据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说明的核查和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的审查，发行人选举前述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25 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增选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3 名独立董事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培训。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光华《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光华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55 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至 6 月及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税 目	税 基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5%

税 目	税 基	税 率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 2006 年 12 月 10 日前，三维丝有限住所地为厦门市集美区锦园东路 96 号，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维丝有限住所变更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2006 年 12 月 30 日，三维丝有限获得厦门市科技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0635100W0335）。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 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故三维丝有限属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 2 项关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 2007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厦门市 2008 年底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请示的回复》（国科发火字[2009]054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认定厦门市 2008 年度第三批（总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09]3 号），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5100086），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

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第四条“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规定,发行人2008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2008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近三年内享受的政府资金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资金补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政府资金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时间	政策依据
1	纺织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00万元	2006年12月	厦经行[2006]423号 厦财企[2006]67号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35万元	2007年12月	国科发技字[2006]452号
	科技计划国家项目地方配套资助	25万元	2007年7月	厦科联[2007]24号
3	技术创新资金	14万元	2007年12月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合同》
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万元	2007年12月	厦财企[2007]83号
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成长类-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40万元	2008年10月	厦经企[2008]262号
6	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180万元	2008年10月	厦财企[2008]33号
7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60万元	2008年11月	厦科联[2008]57号
8	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30万元	2008年12月	闽经贸计财[2008]773号 厦经技[2008]400号
9	创业引导资金补助	30万元	2008年12月	闽经计财[2008]820号 厦经企[2008]443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政府资助资金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及是否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欠缴税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依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

局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出具《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监[2009]表 113 号），该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依据发行人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1)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9,722.16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 9,451.54 万元；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需投资人民币 2,088.91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 1,997.14 万元；

(3)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上述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直接作为投资主体。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

(1)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获得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项目备案的函》（厦发改产业[2009]函 12 号）文件的批复同意；已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监[2009]表 113 号）文件的批复同意。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三维丝环保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厦发改产业[2009]函 13 号）文件的批复同意；已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监[2009]表 113 号）文件的批复同意。

(二)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

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拟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

4、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今后业务发展目标为:

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创新优势、市场优势和管理优势,以提高经营效益为中心,以现有高温滤料生产以及产品线的扩展为基础,继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竞争力,力争未来三到五年内完成高温滤料产品系列化、新品开发梯队化的生产和研发格局,成为为国内外除尘滤料需

求客户提供材料开发、生产和供应的综合服务商，建成国内领先并具有较高国际竞争力的除尘滤料研发生产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案件。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案件。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案件。

4、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的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应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
-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曾海

经办律师：陈国尧

叶兰昌

2009年8月25日